**鹤岗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开招录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李×× | 性别 | 男 | 民族 | 汉族 | 二寸免冠相片 |
| 出生年月 | 1991.06 | 籍贯 | 黑龙江鹤岗 | 政治面貌 | 中共党员 |
| 身份证号 | 230403\*\*\*\*\*\*\*\*\*231 | 婚姻情况 | 已婚（未婚） | 学历学位 | 大学 文学学士 |
| 毕业院校（院、系） | 黑龙江大学文学院 | 毕业时间 | 2015.07 | 所学专业 | 汉语言文学 |
| 户口所在地 | 填写户口簿登记的“家庭地址” |
| 通讯地址 | 填写可以联系到报考人员的通讯地址 | 联系方式 | 填写两个以上联系方式1394\*\*\*\*\*\*\*；188\*\*\*\*\*\*\*\* |
| 报告职位 | 填写审判辅助人员（或填写计算机网络管理维护人员） | 有何特长 | 篮球、写作 |
| 学 习 及 工 作 简 历 |
| 起止年月 | 在 何 处 就 读 （ 工 作） 、 任 何 职 （从大学填起） |
| 2011.09—2015.072015.07 以后 | 黑龙江大学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本科班学习鹤岗市××公司职员 |
| 家庭成员 | 姓 名 | 与本人关系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
| 李×× | 父亲 | 中共党员 | 鹤岗市××局××科副科长 |
|  | 母亲 |  |  |
|  | 妻子 |  |  |
|  | 女儿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审 核意 见 |  审核部门盖章： 2017年5月 日 |
| 报考人员诚信承诺 | 1、以上所填写内容和提供的相关材料、证件均真实有效，若有虚假，同意取消聘用资格。2、凭第二代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进入考场，如因身份证无效不能参加考试，责任自负。3、本人无招录《公告》中所列出不得报考的情形。  报考人员（签字）： 2018年 5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